

证券代码：873462

证券简称：河钢数字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发生前述第七条情形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六条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召集人应在十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其公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监事本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联系方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通知方式发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的，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免于按照前述期限提前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至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时，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监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议案由提案监事向监事会主席提交。

第三十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主席；

（四）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审议的议案。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前条规定的应提交监事会讨论和决议。

如果监事会主席决定不将议案提交监事会会议表决，应当在该次监事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如将议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议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议案提交人不同意变更的，监事会主席应就该议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提请监事会做出决定，并按照监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回避且不得表决。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事项公开对外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应监事会要求出席会议的人员和服务人员对会议内容和决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监事会同意，不得对外泄漏。

第四章 会议记录及存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为监事会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存。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会议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如果监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超过”“少于”“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应及时制定本规则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可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